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X 射线计算机体
层摄影设备（大孔径 CT 定位机）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65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2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7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43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56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7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大孔径 CT 定位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要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于 2026 年 2 月 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65
2.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大孔径 CT 定位机）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80 万元；最高限价：680 万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万元) | 包最高限价(万元) |
|----|---------------------|---|---------|-----------|
| 1 | 郑财招标采购 -2025-465 |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大孔径 CT 定位机）采购项目 | 680 | 680 |

5. 采购需求：

5.1 需求

本项目为一个项目包，包括彩色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大孔径 CT 定位机）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以及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5.3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日内。

5.4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含配件）原厂质保不低于 3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

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在有效期内，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3.3 信誉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1日
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2月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2月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3. 其他有关事项：（本项目为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8.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80%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66号

联系人：李坤鹏 张含玉 吴林

联系电话：0371-67217314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贾海洋 鄢沛 邹雯

电 话：0371-659006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海洋 鄢沛 邹雯

电 话：0371-65900691

2026年1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1. 1. 1 | 采购人 | 采购人：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 66 号 联系人：李坤鹏 张含玉 吴林 联系电话：0371-67217314 |
| 1. 1.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20 房间） 联系人：贾海洋 鄢沛 邹雯 电话：0371-65900691 电子邮箱：hnzbppp@126. com |
| 1. 1. 3 | 采购项目名称 |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大孔径 CT 定位机）采购项目 |
| 1. 1. 4 |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 1.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 1. 6 |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
| 1. 1. 7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
| 1. 2. 2 |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项目预算金额：680 万元；最高限价：680 万元。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
| 1. 3. 1 | 采购需求 |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1. 3. 2 | 质量（层次）标准 | 1. 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2. 质量层次：国产。 |
| 1. 3. 3 | 交货期： | 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日内。 |

| | | |
|------------|--------------------|--|
| 1. 3. 4 | 质量保证期 | <p>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含配件）原厂质保不低于 3 年。</p> <p>2. 本项目所涉及设备质保期均按照上述基本要求说明，质保期内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进行，无论任何原因不得违反。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供应商承诺延长质保期的以承诺为准。在此期间，凡因设备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免费进行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质保期满后，中标人负责维修与保养、更换零配件按生产厂家优惠价格收取。</p> <p>3. 质保期内维修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p> |
| 1. 4. 2. 4 | 供应商（投标人）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p> <p>同时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在有效期内，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2.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p> <p>3. 信誉要求：</p> <p>（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p> |

| | | |
|------------|---------------|---|
| | | <p>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
| 1. 4. 2. 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
| 1. 4. 2. 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p>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p> <p>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
| 1. 4. 2. 7 |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p>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p> <p>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p> <p>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 CCC 认证产品 | <p>是否有 CCC 认证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p> <p>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p> |

| | | |
|------------|-------------|---|
| | | <p>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p> <p>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 2020年第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承诺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采购人，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1. 4. 3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
| 1. 4. 3. 8 |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 1. 7. 1 |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p> <p>潜在供应商可以自行现场考察，所有费用和责任自负。</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p>时间：</p> <p>地点：</p> <p>联系人：</p> |
| 1. 8. 2 | 对样品的要求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p> <p>1. 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p> <p>递交样品地点：郑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号）</p> <p>递交样品联系人：</p> <p>递交样品联系电话：</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p> <p>3. 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p> <p>（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p> <p>样品的封存及退回：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个工作日后，由未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回或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演示</p> <p>1. 演示时间：</p> <p>演示地点：</p> |

| | | |
|---------|-------------------|---|
| | | 演示顺序: 2. 演示要求：（内容、设备等要求） |
| 2. 2. 1 |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询问 | 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或电话提出。 |
| 2. 2. 3 |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
| 3. 1. 2 | 对供应商（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 如果项目划分为多个包（标段），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包（标段）进行投标，可以中多个包（标段）。 |
| 3. 4. 1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1) 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施工、培训、售后服务、测试、布线、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税费、安装、调试、运保、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
| 3. 7. 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4. 2. 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5. 1. 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1)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开标时，各供应商需携带使用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否则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3)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 | |
|-------|------------------|--|
| | | 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
| 5.1.2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
| 5.2.2 | 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 查询主体： <u>采购人或代理机构</u> |
| 5.2.6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5.2 | 评标方法 |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
| 6.2.1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
| 6.2.2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u>是</u> （是、否）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u>否</u> （是、否） |
| 10.1 | 签订合同 |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 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 // </u>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u> // </u> 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或采购人能够接受的方式。 |
| 12 | 预付款 | 1. 预付款比例为：以签订合同为准。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u>无</u> |
| 13 | 招标代理费 | 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取费标准的 80%计取，不足 4000 |

| | | |
|------|---------------------|--|
| | | <p>元的按定额 4000 元收取。</p> <p>支付形式: <u>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u></p> <p>支付时间: <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p> <p><u>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u></p> <p>单 位: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p> <p>账 号: 8898516010005452</p> |
| 15.3 |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 <p>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6596 2573</u></p> <p>邮 箱: <u>hnzbccggs2000@126.com</u></p> |
| 17.2 | 提出质疑的要求 |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次性提出</p>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 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p> |
| 17.5 | 质疑函接收 | <p>联系部门: <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 <u>0371-65900691</u></p> <p>通讯地址: <u>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20 房间</u></p> |
| 19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19.1 |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 无 | |
| 19.2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标方式的说明</p> <p>远程开标:</p> <p>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p> |
| 19.3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为: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 <u>/</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大孔径 CT 定位机） |
| 19. 4 | 货款及支付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
| 19. 5 |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须与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壹正壹副，正本要求加盖中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的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或电话提出。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

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最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

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5.3.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5.4.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10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4.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招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

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

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9.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9.1.1.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19.1.1.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19.1.1.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19.1.1.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19.1.1.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19.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 2.1.1 款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9.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 2.2.1 款项和 2.1.2 款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19.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制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9.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即采购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时），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4 对本国产品的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19.4.1.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9.4.2 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19.4.3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19.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9.5 采购本国货物

19.5.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9.5.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参与采购活动，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9.5.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19.6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 (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 (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括要求

1.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如有）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所投设备必须是全新合格设备，国产设备出厂日期距离到达交货地点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4. 中标后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公章的质保承诺原件。
5.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6. 投标货物涉及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或者信息安全产品或强制 3C 认证产品的，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文件。
7.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8.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9. 供应商应提供与投标品目配套的选件名称、单价等，以备用户选用。

10. 标准附件和工具

- 10.1 供应商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 10.2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的标准附件，单独列出品目、单价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11. 技术及售后服务

- 11.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供应商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安装合格证应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 11.2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年限详见合同条款资料表）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生产厂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使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 11.3 除另有说明，供应商应说明是否需要培训，如需要培训应提出培训方案，包括：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列出费用清单。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计入

合同价。

11.4 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11.5 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

11.6 所有供应商必须在其售后服务方案中承诺：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的响应时间响应，其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故障设备现场时间，如不能解决问题必须提供备用设备，直到设备恢复正常使用。同时说明实现承诺的可行方案。

12.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二、项目需求和技术规格要求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大孔径CT定位机）技术参数 | 层次：国产 | 数量：1套 |
|---|-------|-------|
| 一、实质性要求部分： | | |
| 1. 质控模体：提供原厂 CT 定位设备校准专用模体或第三方校准专用模体，模体需要分别针对头部和体部设计，可校准 CT 值准确性，可测试 CT 影像质量，提供相应的分析软件，并生成检测报告。 | | |
| 2. 呼吸门控系统：提供呼吸门控系统软硬件一套，或肺部肿瘤工具包（提供包含呼吸门控扫描软、硬件）一套、回顾式螺旋扫描必须能够提供基于时相及幅值的两种后处理重建方式。 | | |
| 3. 不间断电源：持续供电时间≥30分钟，功率>3000VA。 | | |
| 4. 放射治疗管理系统： | | |
| 4.1 支持放射治疗工作的业务流程管理、各类放疗病案数据集中存储，叫号功能：叫号显示屏展示排队队列及医院个性化宣教信息、定位和治疗的预约、患者通过条码、二维码、或身份证件进行自助报到在自助终端上取号，在线叫号系统自动排序并可手动调整排队顺序、当前显示的呼叫患者高亮显示。采用 BS 架构，支持 Chrome 浏览器、实现所有放疗数据基于同一平台共享访问。 | | |
| 4.2 报道机 3 台：不低于 Intel I5 十代处理器，内存≤16GB，硬盘≥256GB SSD 固态硬盘，显示屏≥19 英寸，电容触屏，支持身份证件读卡器。 | | |
| 4.3 叫号系统 5 套（包含电脑主机 5 台）：Android 系统，≥42 英寸显示屏，支持壁挂安装。 | | |
| 5. 高压注射系统一套：双筒、自动，并可以同时注射。200mL 易装卸一次性针筒，具有自动吸药功能且吸药速率可调节，具有自动排气功能且排气速率可调节，多相位组合中间设置暂停，时间无限制。A 筒及 B 筒可以同时注射，降低图像伪影，提高图像质量，减少造影剂量使用，测量造影剂到达感兴趣区的准确时间，记录“扫描延迟”时间，注射头停止按键和控制台触摸屏任一点触发可停止注射，可翻阅实时压力曲线和设置参数的图像界面，便于追溯历史数据；12 寸彩色 LCD 显示屏，触控操作。真彩 LCD 显示，醒目直观，减少操作人员操作失误。 | | |

6. 计算机系统:

软硬件要求: 硬盘容量 \geqslant 500GB, 内存 \geqslant 16GB, 硬盘存储容量 \geqslant 700,000幅 512×512 无压缩的图象。

控制台计算机: 提供包含GPU芯片的控制台计算机, 保证系统稳定性。

LCD彩色显示器: 显示器 \geqslant 19" 2台, 分辨率 \geqslant 1280*1024, 具备双屏显示功能。

扫描矩阵: \geqslant 512*512。

重建矩阵: \geqslant 512*512。

重建算法: 提供厂家最新微辐射影像重建算法。

上表所列实质性技术参数不接受负偏离, 若存在一项及以上负偏离, 投标无效。

二、量化打分部分技术参数

| 参数项 | 序号 | 主要技术指标 | 规格要求 |
|-----|-------------|-----------------|--------------------------------|
| | 1. | 机架系统 | |
| 1 | <u>1.1</u> | 滑环类型 | 低压滑环 |
| 2 | *1.2 | 机架孔径 | ≥800mm(投标文件中提供注册证附件证明材料) |
| 3 | <u>1.3</u> | 每旋转 360° 采集 | ≥32 层 |
| 4 | <u>1.4</u> | 冷却方式 | 风冷或水冷 |
| 5 | *2. | 高压发生器 | ≥75kW |
| | 3. | 球管 | |
| 6 | <u>3.1</u> | 球管焦点 | 小焦点≤0.8×1.0mm; 大焦点≤1.0×1.2mm |
| 7 | *3.2 | 球管阳极热容量 (非等效) | ≥7.0MHU |
| 8 | <u>3.3</u> | 管电流 | 最大≥650mA; 最小≤20mA |
| 9 | <u>3.4</u> | 最大管电压 | ≥140kV |
| 10 | <u>4</u> | 球管与 CT 主机厂家 | 同一厂家生产 (提供证明材料) |
| | 5. | 探测器 | |
| 11 | <u>5.1</u> | 探测器材料 | 最新型探测器 (自报类型) |
| 12 | <u>5.2</u> | 每排探测器实际物理个数 | ≥800 |
| 13 | <u>5.3</u> | 探测器物理宽度及排数 | 宽度≥18mm, 排数≥24 排 |
| | 6. | 扫描床系统 | |
| 14 | <u>6.1</u> | 扫描床系统 Z 轴定位精度 | ≤±0.25mm |
| 15 | <u>6.2</u> | 扫描床系统 | 满足 AAPM-TG66 标准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16 | <u>6.3</u> | | 运满足垂直升降与纵向运动完全分开操作。 |
| 17 | <u>6.4</u> | 床面垂直运动范围(从地面算起) | 最低≤680mm, 最高≥900mm |
| 18 | <u>6.5</u> | 最大载重量 | ≥220kg |
| 19 | *7. | 全碳纤维平床板 | 提供原厂放疗定位专用床, 床面需具有放疗专用床面定位索引系统 |
| 20 | 8. | 扫描床系统 | 提供放疗专用系统, 不能以诊断扫描床系统代替。 |
| | 9. | 扫描参数 | |
| 21 | <u>9.1</u> | 定位相角度 | 90° , 180° |

| | | | |
|----|-------------|-----------------|---|
| 22 | <u>9.2</u> | 定位相长度和宽度 | 长度 \geqslant 1700mm, 宽度 \geqslant 600mm |
| 23 | *9.3 | 最大真实扫描视野 (SFOV) | \geqslant 600mm |
| 24 | <u>9.4</u> | 最大显示扩展视野 (EFOV) | \geqslant 700mm |
| 25 | <u>9.5</u> | 扫描时间 | 螺旋扫描 \leqslant 0.5s/360° |
| 26 | <u>9.6</u> | 最大单次连续螺旋扫描时间 | \geqslant 120s |
| 27 | <u>9.7</u> | 最小扫描层厚 | \leqslant 0.6mm |
| 28 | <u>9.8</u> | 螺距因子 | 最小 \leqslant 0.05; 最大 \geqslant 1.5 |
| 29 | <u>10</u> | 曝光控制功能 | 提供自动曝光控制功能, 减少患者受照剂量 |
| | 11. | 图像质量 | |
| 30 | 11.1 | 空间分辨率 | \geqslant 14.0 lp/cm |
| 31 | 11.2 | 低密度分辨率 | \leqslant 5.0 mm @0.3% |
| 32 | 11.3 | 噪声 | \leqslant 0.27% |
| 33 | 11.4 | CT 值范围及误差 | 范围: 至少包含-1024~+3071HU; 误差 \leqslant \pm 4HU |
| 34 | 12. | 智能化量体成像操作平台 | 提供 |
| 35 | *13. | 其它应用软件 | \geqslant 20 种, 必须包含去金属伪影功能 |
| 36 | *14. | 激光定位系统 | 功能要求: \geqslant 3 轴可移动激光灯。激光颜色: 红色、绿色、蓝色; 激光灯移动范围 \geqslant 700mm, 故障自动保险功能。 |
| 37 | *15. | 激光验证系统 | 用于完成定位 CT 扫描仪和室内激光灯的质量保证检查, 此模体影像可以索引到 CT 表, 有助于执行一系列重要的 QA 检查; 可检测 CT 内激光灯的准确性、外置移动激光灯的间距和方向、确认治疗床水平和正交方向偏移参数; 适配定位机检查床; 模体表面标记清晰并不易擦除; 整体结构无形变。 |

注: 量化参数技术要求评分项作为对投标人响应技术指标和要求的评分项, 不作为废标项。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审查内容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
| 1 |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采购文件。 |
| 2 | 开标一览表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3 |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 4 | 供应商（投标人）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7 | 投标保证承诺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8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承诺函。 |
| 9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 |
| 10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承诺函。 |
| 1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函。 |
| 12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提供承诺书。 |
| 13 |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2. 提供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3.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中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 14 |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说明：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 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五、评标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2. 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投标货物和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 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核对评标结果。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 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 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 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 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 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 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 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 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 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 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 则: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 则: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 则: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事项 | | |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序号 | 本项目要求 | 评审标准 | | |
| 1 |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2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 3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4 | 投标内容和质量层次 | 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层次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6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 | |
| 7 | 交货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8 | 质保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9 | 付款方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10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 |
| 11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12 | 其他 | 招标文件中其它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结论 | | | | |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事项 | | |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序号 | 本项目要求 | 评审标准 | | |
| 1 | 符合本项目需求和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技术参数实质性要求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论 | | | | |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报价（30 分） | $S_n = C_{min}/C_n \times 30\% \times 100$ <p>Sn: 第 n 个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Cmin: 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 Cn: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 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 = (评分基准价 / 报价) × 30% × 100</p> |

| | |
|-----------|--|
| | <p>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3. 政策体现的价格折扣</p> <p>3.1 (货物)：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当所投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p>3.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p>3.4 同一个供应商(投标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
| 商务部分（14分） | <p>业绩 (2分)</p> <p>投标人每提供一份2023年1月1日以来同类投标产品(核心产品)业绩合同及发票的得2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合同中的供货方仅限于本次投标人且采购方须为使用单位。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发票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
| | <p>售后服务方案 (6分)</p>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投标人详细说明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及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售后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针对突发事件是否有相应的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等。</p> <p>对以上内容进行阐述，内容无缺失且贴合项目的得6分；</p> <p>方案有缺失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4分；</p> <p>方案不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下述情况视为有缺失：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p>培训方案 (6分)</p>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材料</p> |

| | | |
|------------|---------------|--|
| | | <p>提供、培训质量保证等，能够为甲方提供详实的培训计划，且能实实在在的解决目前存在的技术短板问题；</p> <p>对以上内容进行阐述，内容无缺失且贴合项目的得 6 分；</p> <p>方案有缺失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4 分；</p> <p>方案不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下述情况视为有缺失：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技术部分（56 分） | 技术指标和要求（38 分） | <p>投标产品技术要求得分表详见附件 1：量化参数技术要求评分项：</p> <p>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量化参数技术要求得 38 分；</p> <p>①带“*”的技术参数和要求为负偏离的，在 38 分的基础上每项扣 3 分。</p> <p>②非带“*”的技术参数和要求负偏离的，在 38 分的基础上每项扣 0.5 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所投设备必须提供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否则可视为参数项不满足）</p> <p>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p> <p>①提供所投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 （必须提供，否则可视为不满足）</p> <p>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加盖公章）；</p> <p>③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完整的）或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④技术白皮书（正规发布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起草的视为无效）。</p> <p>⑤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的，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并加盖生产厂商印章，方可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p> |
| | 供货、验收方案（6 分） |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需求，提供供货、验收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测试内容、成品保护措施、物品存在缺陷处理方案等；</p> <p>对以上内容进行阐述，内容无缺失且贴合项目的得 6 分；</p> <p>方案有缺失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4 分；</p> <p>方案不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 分；</p> |

| | | |
|------------|--|---|
| | | <p>不提供不得分。</p> <p>(注: 内容存在下述情况视为有缺失: 内容前后矛盾, 套用其他方案, 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 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 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安装调试方案(6分) | |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详细列出安装前现场勘测计划、硬件安装周期、软件调试方案及周期、安装调试完成后测试方案、安装团队成员安排, 并承诺后期全力配合甲方的装修、移机调试工作。</p> <p>对以上内容进行阐述, 内容无缺失且贴合项目的得 6 分; 方案有缺失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4 分; 方案不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注: 内容存在下述情况视为有缺失: 内容前后矛盾, 套用其他方案, 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 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 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质量保证措施(6分) |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产品质量保证、产品质量检查依据、验收前产品易耗易损件的供应和产品的损坏换新等内容:</p> <p>对以上内容进行阐述, 内容无缺失且贴合项目的得 6 分; 方案有缺失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4 分; 方案不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注: 内容存在下述情况视为有缺失: 内容前后矛盾, 套用其他方案, 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 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 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

附件 1：量化参数技术要求

| 参数项 | 序号 | 主要技术指标 | 规格要求 |
|-----|-------------|--------------------|---|
| | 1. | 机架系统 | |
| 38 | <u>1.1</u> | 滑环类型 | 低压滑环 |
| 39 | *1.2 | 机架孔径 | $\geq 800\text{mm}$ (投标文件中提供注册证附件证明材料) |
| 40 | <u>1.3</u> | 每旋转 360° 采集 | ≥ 32 层 |
| 41 | <u>1.4</u> | 冷却方式 | 风冷或水冷 |
| 42 | *2. | 高压发生器 | $\geq 75\text{kW}$ |
| | 3. | 球管 | |
| 43 | <u>3.1</u> | 球管焦点 | 小焦点 $\leq 0.8 \times 1.0\text{mm}$; 大焦点 $\leq 1.0 \times 1.2\text{mm}$ |
| 44 | *3.2 | 球管阳极热容量(非等效) | $\geq 7.0\text{MHU}$ |
| 45 | <u>3.3</u> | 管电流 | 最大 $\geq 650\text{mA}$; 最小 $\leq 20\text{mA}$ |
| 46 | <u>3.4</u> | 最大管电压 | $\geq 140\text{kV}$ |
| 47 | <u>4</u> | 球管与 CT 主机厂家 | 同一厂家生产(提供证明材料) |
| | 5. | 探测器 | |
| 48 | <u>5.1</u> | 探测器材料 | 最新型探测器(自报类型) |
| 49 | <u>5.2</u> | 每排探测器实际物理个数 | ≥ 800 |
| 50 | <u>5.3</u> | 探测器物理宽度及排数 | 宽度 $\geq 18\text{mm}$, 排数 ≥ 24 排 |
| | 6. | 扫描床系统 | |
| 51 | <u>6.1</u> | 扫描床系统 Z 轴定位精度 | $\leq \pm 0.25\text{mm}$ |
| 52 | <u>6.2</u> | 扫描床系统 | 满足 AAPM-TG66 标准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53 | <u>6.3</u> | | 运满足垂直升降与纵向运动完全分开操作。 |
| 54 | <u>6.4</u> | 床面垂直运动范围(从地面算起) | 最低 $\leq 680\text{mm}$, 最高 $\geq 900\text{mm}$ |
| 55 | <u>6.5</u> | 最大载重量 | $\geq 220\text{kg}$ |
| 56 | *7. | 全碳纤维平床板 | 提供原厂放疗定位专用床, 床面需具有放疗专用床面定位索引系统 |
| 57 | 8. | 扫描床系统 | 提供放疗专用系统, 不能以诊断扫描床系统代替。 |
| | 9. | 扫描参数 | |
| 58 | <u>9.1</u> | 定位相角度 | $90^\circ, 180^\circ$ |

| | | | |
|----|-------------|-----------------|---|
| 59 | <u>9.2</u> | 定位相长度和宽度 | 长度 \geqslant 1700mm, 宽度 \geqslant 600mm |
| 60 | *9.3 | 最大真实扫描视野 (SFOV) | \geqslant 600mm |
| 61 | <u>9.4</u> | 最大显示扩展视野 (EFOV) | \geqslant 700mm |
| 62 | <u>9.5</u> | 扫描时间 | 螺旋扫描 \leqslant 0.5s/360° |
| 63 | <u>9.6</u> | 最大单次连续螺旋扫描时间 | \geqslant 120s |
| 64 | <u>9.7</u> | 最小扫描层厚 | \leqslant 0.6mm |
| 65 | <u>9.8</u> | 螺距因子 | 最小 \leqslant 0.05; 最大 \geqslant 1.5 |
| 66 | <u>10</u> | 曝光控制功能 | 提供自动曝光控制功能, 减少患者受照剂量 |
| | 11. | 图像质量 | |
| 67 | 11.5 | 空间分辨率 | \geqslant 14.0 lp/cm |
| 68 | 11.6 | 低密度分辨率 | \leqslant 5.0 mm @0.3% |
| 69 | 11.7 | 噪声 | \leqslant 0.27% |
| 70 | 11.8 | CT 值范围及误差 | 范围: 至少包含-1024~+3071HU; 误差 \leqslant \pm 4HU |
| 71 | 12. | 智能化量体成像操作平台 | 提供 |
| 72 | *13. | 其它应用软件 | \geqslant 20 种, 必须包含去金属伪影功能 |
| 73 | *14. | 激光定位系统 | 功能要求: \geqslant 3 轴可移动激光灯。激光颜色: 红色、绿色、蓝色; 激光灯移动范围 \geqslant 700mm, 故障自动保险功能。 |
| 74 | *15. | 激光验证系统 | 用于完成定位 CT 扫描仪和室内激光灯的质量保证检查, 此模体影像可以索引到 CT 表, 有助于执行一系列重要的 QA 检查; 可检测 CT 内激光灯的准确性、外置移动激光灯的间距和方向、确认治疗床水平和正交方向偏移参数; 适配定位机检查床; 模体表面标记清晰并不易擦除; 整体结构无形变。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设备招标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2025-YXZB-

甲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南顺城街 136 号

地址：

联系电话：0371-66905272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据开标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的中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采购标的

| 产品通用名称 | 注册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总金额（大写）： | | | | ¥（小写）： | | | |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数据端口全开放且能与甲方信息系统相连接匹配的设备，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

于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需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的设备产生的对接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交货及付款方式

1. 交货方式：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甲方指定现场，设备的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发出送货通知后____个日历天内交货。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达交货地点____个月。交货地点：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本项目计划使用专项资金支付，专项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支付实际发生金额的 99%，剩余 1% 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设备管理部门书面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无息支付。使用专项资金不足部分由医院使用其他资金在合同期满前进行支付。

1.4 质量要求

1. 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
2. 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标准的前提下，甲方对设备有特殊要求的，形成书面文件，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1.5 验收方式

由甲方验收小组、乙方代表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逐项核对产品参数，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参数不符合要求等问题，乙方应在 5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6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质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乙方和生产厂家为甲方提供原厂质保 年（含配件，质保期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质保承诺原件）。
3. 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招投标文件约定执行。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后

只收取配件费（配件费不得高于市场价），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 质保期内保证开机率 $\geq 98\%$ 。

5. 维修响应时间：乙方或生产厂家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2小时内电话解决，24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设备当天无法修复的，乙方或生产厂家免费提供同型号设备替代工作至该设备能重新正常使用为止。如逾期不解决，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质保期内乙方或生产厂家负责对所供设备每季度进行一次免费巡检保养，验收完成六个月内如果出现三次（含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

1.7 技术服务

1. 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3. 软件免费升级，免费开放数字化端口。

1.8 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诉讼，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无条件、全额承担。

1.9 不可抗力

因地震、雷击、冰雹、洪水、战争、交通管制、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1.10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货，不能及时安装调试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合同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

2.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可以选择：

- (1) 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 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将按货款总金额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期，乙方须同意接受延期支付，且不得就此主张任何利息或违约金。

1.11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28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12 廉洁协议

1. 甲方购进医疗器械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 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药品、耗材、器械的选择权。

4. 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5. 乙方销售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科室和诊疗场所对医药有关人员推销产品。

6.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 2 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7.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1.13 合同份数及生效时间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1.14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签章）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账号：995030120109036132

账号：

开户行：郑州银行西大街支行

开户行：

年 月 日

合同签约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 (填写项目名称)

包号或标段 (如有, 需要填写)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6. 投标保证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五）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14. 免费保修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15. 投标产品制造商或指定总代出具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标段或包 | 填写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 | |
|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 | |
| 货物（设备）名称 | | |
| 品牌、规格、型号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 小写： | |
| 交货期（供货日期） | | |
| 质量保证期 | 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含配件）原厂质保不低于__年。 2. 本项目所涉及设备质保期均按照上述基本要求说明，质保期内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进行，无论任何原因不得违反。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供应商承诺延长质保期的以承诺为准。在此期间，凡因设备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免费进行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质保期满后，中标人负责维修与保养、更换零配件按生产厂家优惠价格收取。 3. 质保期内维修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 | |
| 质量标准（层次）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其他声明 | | |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2.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 2 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2.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4 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在有效期内，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2)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说明：

应提供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2 年 月 日至本项目执行结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6. 投标保证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由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 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 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 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11.3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供应商（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招标编号：)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 免费保修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设备名称：

| | |
|-----------------|--|
| 承诺免费保修期限（年） | |
| 承诺的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内容 | |

备注：

1. 此文件须由生产企业（或授权代理商）和供应商共同签署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在承诺免费保修期限处，填写免费保修期限；
3. 若无承诺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则在此表格空白处填写“无”字样。
4. 若中标产品的免费保修期大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人、生产企业、采购人三方须共同签订《质保合同》。

生产企业名称（或授权代理商）（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15. 投标产品制造商或指定总代出具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4. 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9.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1. 技术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如有))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 _____元);
项目交货期为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10)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在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 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 1. 如果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 序号 | 货 物 | 规 格 型 号 | 数 量 | 交 货 期 | 交 货 地 点 | 伴 随 服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响应情况 | | 偏离情况 |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
|----|------|--------|------|--------|------|------|----------------|
| | | 规格 | 技术参数 | 规格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表后附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交货期 | | | | |
| 2 | 质保期 |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时，投标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 当采购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时，且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时，投标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
2. 投标产品简介
3.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4. 供货、验收方案；
5. 安装调试方案；
6. 质量保证措施；
7.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编号：_____（填写编号、包段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设备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2. 售后

2.1 维修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从事_____方面技术服务 ____年以上，职称：_____

3. 培训：

3.1 人员培训计划和方案：

（格式自拟）

4. 技术人员情况：

3.1 我公司将组织由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____人，负责对所售设备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____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3.2 （格式自拟）

5.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7. 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8.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9.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0.1 主要外购配套件及设备单元清单（如有）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10.2 专用耗材清单及报价（如有）

备注：必须如实填写，虚假应标一经查实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11.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2.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